

新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主席：高召集人淑真、民間召集人祝委員春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曾助理員淑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除序號 2 部分繼續列管，其餘事項部分均解除列管，並將序號 4 資料移送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並建議該組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	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	請教育局(家教中心)修正「年輕世代親密關係」iLove 網站資源推廣國高中職婚姻教育男女參與人數之佔比數(會議資料第 18 頁)；有關本組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成果照案通過，後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教育局(家教中心)	已依決議請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後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復社會局備查。【參與人數：1800 人次，男性 920 人次(原 50%修正為 51%)，女性 880 人次(原 50%修正為 49%)。】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2	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	1. 有關委員建議本組工作重點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醫院督考計畫-輔導查核性別指標附表表 6-4(會議資料第 52 頁)請醫事科評估是否可以加入跨性別者。 2. 本組 108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同意通過，後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醫管科	1. 有關為使就醫民眾得到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相關處置過程及照護重點對象均涵蓋同性伴侶或跨性別者。 2. 又有關醫院督考性別查核指標皆已標註為性別指標，意即提醒醫療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提高對性別的敏感度，以提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供妥適的醫療需求及友善的就醫環境，爰不另修訂查核指標。		
3	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9 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檢視本組 109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議題二名稱「兩性照顧者喘息服務使用」是否配合修正為「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會議資料第 69 及 73 頁)。 委員建議可在議題中放入更多性別觀點，例如：加入「中年女性個人對自己中年到老年角色期待的性別意識」，甚至透過教育，在仍是中年的時候及可學習有哪些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從前端就開始減少。 有關性別覺察的意識培力是性平的基礎核心內容，至於本組 2 個 109 年度的跨局處議題重心—健康促進以及健康維護則是依照本健康醫療照顧組的核心所提出，亦均符合性別概念元素。 請本組 2 個 109 年度的跨局處議題計畫書詳細陳述計畫依據、性別目標及具體且聚焦各局處工作內容；議題二有關安心萬用包的設計概念很好，建議可以增加法律機制面，例如：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監護制度等法治基礎常識。 整合健康實務上如何改善現在狀況，建議先針對生理及心理層面精緻地規劃一年度的計畫，再依照前一年度蒐集的資料、可能面臨的狀況及成果 	心衛科 健管科 高長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項已將議題二配合修正為「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 其餘 4 項因今年疫情影響建議依照本年度蒐集的資料、可能面臨的狀況及成果再升級規劃 110 年度的計畫，滾動性檢討修訂計畫。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再升級規劃次年度的計畫，滾動性檢討修訂計畫。				
4	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請說明現有之公共資源，如何推動孕、產前與產後衛生保健之諮詢與教育，以及如何強化男性父職參與。	有關王委員兆慶所提出之問題對應本府性別政策方針內容，較偏屬人口婚姻家庭組，作討論比較有延伸空間，亦可作具體策略提議，爰建議會後可將此臨時動議移至人口婚姻家庭組(109年度由社會局主責)。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文化局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已依本組 109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移至人口婚姻家庭組，並依該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下(相關資料業提供該組)【請參閱附件 1 第 7-16 頁】： 1. 各局處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再檢視更新及補充量化及質化部分，就本府整體提升男性親職參與之措施，提下半年第 2 次大會報告。 2. 請相關局處與相關醫學會合作，試辦雙親教室之爸爸篇以試成效。 3. 有關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拍攝短片宣傳部分，如相關局處提供適宜影音素材，新聞局將運用多元管道協助露出宣導。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將資料移送人口婚姻家庭組，並建議該組解列管。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序號 2「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許委員秀雯建議本組工作重點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醫院督考計畫-輔導查核性別指標附表請醫事科評估是否可以加入跨性別者部分繼續列管：有關許委員秀雯建議委託(伴侶盟)或相關團

體提供跨性別者就醫指引(Guideline)或作業原則，以漸進式之教育訓練，繼續教育醫療端人員，改善因落入性別二元化框架造成性別錯稱等情境，以規劃、建議、教育訓練、評估、督考等階段性評估推廣成果，也可緩和直接採用醫院督考之困境。

二、其餘事項部分均解除列管，並將序號 4 列管案由「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請說明現有之公共資源，如何推動孕、產前與產後衛生保健之諮詢與教育，以及如何強化男性父職參與。」資料移送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並建議該組解除列管。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案由一：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9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1-8 月)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明：

一、依據北市政府109年5月2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0973295號函辦理。

二、本分工小組109年跨局處議題有2大議題。

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請參閱附件 2 第 17-28 頁】。

議題二「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請參閱附件 2 第 29-36 頁】。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討論：

一、觀旅局代表：議題二之簡報資料中有關安心家照包提供旅遊折扣優惠部分係屬誤繕，請更正為提供**旅遊優先訂票權**。

二、民間召集人祝委員春紅：本(109)年度兩個議題均與中央政策一併進行，很適合延續作為中長期計畫(不只是109、110年)，建議現在即應思考如何讓議題延續發展；另為因應特殊時期例如本次疫情之應變，建議研究將相關資料採數位化線上處理，可普及更多人。

決 議：本案審議通過，會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並參採民間召集人祝委員春紅的建議研究將相關資料採數位化線上處理，可普及更多人。另疫情期間相關資訊如已作數位處理，亦應該放到成果作論述，未來將持續修正進行。

案由二：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及本組第五屆第 3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第五點辦理。
- 二、本組 109 年議題方向為「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由本局健管科及心衛科主責及「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由本局高長科主責。
- 三、第五屆第 3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第五點略以，整合健康實務上如何改善現況，建議先針對生理及心理層面精緻地規劃一年度的計畫，再依照前一年度蒐集的資料、可能面臨的狀況及成果再升級規劃次年度的計畫，滾動性檢討修訂計畫。
- 四、本組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建議延續 109 年議題【請參閱附件 3 第 37-44 頁】。
- 五、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持續推動。

討 論：本(109)年因受疫情影響，活動進程推展較慢，但因議題有深耕之必要，將於 110 年續推，將把今年成果做檢討並納入祝民間召集人建議之數位化線上處理作為計畫延伸；另計劃書中相關 KPI 值將於 110 年推行前召開跨局處會前會議討論議定。

決 議：本案審議通過，並依期程持續推動；因議題有深耕之必要，將於 110 年續推，以 109 年成果做檢討並納入民間召集人祝委員春紅之建議數位化

線上處理作為計畫延伸；另計畫書中相關 KPI 值將於 110 年推行前召開跨局處會前會議討論議定。

案由三：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及同年 6 月 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1031543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滾動式修訂性平政策方針內容，使其合於目前政策變化，經本局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由幕僚單位先參酌行政院版或臺北市及桃園市鄰近直轄市版本，作幕僚檢視作業後，送請委員協助審查，另經本組會請各相關局處(原民局、勞工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提供意見，目前均無局處提出修正建議，嗣經彙整後，本組擬提修正建議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4 第 45-47 頁】。**
-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建議修改 4 項、新增和刪除各 1 項；【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建議修改 1 案已送請該組分工小組會議上討論；至本組之建議修改 4 項、新增和刪除各 1 項，如審議通過，擬提本府性平委員會審議。**

討論：

- 一、陳專門委員玉澤：經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臺北市、台中市等鄰近縣市性別政策方針或計畫內容，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組部分，建議擬修改如下：第 3 項部分：現行「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本市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考量僅培力在地婦女團體，觸角不夠

延伸，爰予以刪除。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第四(四)1之項目內容，結合多元族群參與，並透過定期溝通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爰新增訂為「對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女性、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等，必須定期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並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納入本項之共同辦理機關。現行規定第9項「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原本僅提及醫美之宣導，缺少「體適能概念」，爰本次參考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七)修訂，擴大原有觀點。

- 二、陳委員保仁：包含公車廣告以及路上有越來越多針對銀髮族設計的體適能的體能恢復教育，例如健身房；假設在這熟齡這個階段「體適能」應該是指「體態」跟「體能」比較好一點，故「體適能」可以留著。
- 三、許委員秀雯：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體適能」的定義是:Physical Fitness，身體適應生活與環境的綜合能力。維持「體適能」用語應該是恰當的，這應該也符合既定的中央政策。女性的外貌在父權社會中常常是被評判的對象，對於美的想法有過於刻板單一的標準，所以還滿贊成既有的寫法，另外過「渡」應為過度。
- 四、王委員兆慶：【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修正建議第9項我有具體的文字建議：「宣導正確的**身體自主意識**、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修正建議第4項建議結合原本條文的優點再融入建議修正之擴大化為：「擴大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服務之獎勵機制，並提供工作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及照顧權益，對象包含醫院、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

園等」。

決議：參採各委員及衛生局的意見，除第4、第9項再修正外，其餘部分均照案審查通過，請幕僚單位於會後提送本府性平會審議。修正內容各為：

- 一、第4項：「擴大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服務之獎勵機制，並提供工作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及照顧權益，對象包含醫院、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
- 二、第9項：「宣導正確的身體自主意識、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3時42分